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10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孟員嶠
訴訟代理人　陳紹倫律師
　　林春榮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賀鳴珩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鵬律師
　　朱慧倫律師
　　吳曉琪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林鴻志
參　加　人　謝欽洲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隆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周皇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岱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24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法　官　邱景芬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